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3清申14号

申请人：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鸡西市鸡冠区永昌路192号。

负责人：陈洪学，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2MA1D3CM0XK，住所地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申请人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鸡冠区工商分局）以被申请人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16日登记立案。本院依法向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通知，被申请人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系于1997年3月31日申请登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住所地为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1年11月12日核准吊销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营业执照，但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内，

且登记机关是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企业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如逾期不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故对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鸡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鸡西市鸡冠区百花照相馆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杨桂波
审	判	员	谭满昌
审	判	员	张艳琪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 瀚